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流程图（行政许可）

**申 请**

窗口申请

**受 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当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当场)

**审 查**

查看现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城办查看资料、勘察现场后提出审查意见（3个工作日）

**决 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根据审查意见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1个工作日）

**办 结 送 达**

承办机构：市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市住建局名城办

服务电话：0559-2330627、0559-2350045

监督电话：0559-2350617（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